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40019593B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制定「苗栗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制定機關：苗栗縣政府。

二、制定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。

三、「苗栗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」制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）「訊息發布」項下，及本府農業處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agriculture/）「公告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。

(二)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。

(三)電話：（037）559767。

(四)傳真：（037）328141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i011612@ems.miaoli.gov.tw。

縣長鍾東錦